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的智慧农业大田实验仪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壤墒情监测系统，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翔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5.3772403万元，资产总额为18.91455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EC传感器，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翔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5.3772403万元，资产总额为18.91455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虫情测报系统，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翔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5.3772403万元，资产总额为18.91455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植物病菌孢子捕捉分析系统，属于（哈尔滨翔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5.3772403万元，资产总额为18.91455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翔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02日

